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達約2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4.0%。
- 除上市相關開支之非經常性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23.8%。
-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0,639</b>	19,845
銷售成本		<b>(6,266)</b>	(6,357)
<b>毛利</b>		<b>14,373</b>	13,488
其他收入		<b>103</b>	3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9,166)</b>	(8,770)
行政開支		<b>(3,629)</b>	(2,590)
上市相關開支		-	(2,3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56)
財務成本		<b>(48)</b>	(68)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1,633</b>	(887)
所得稅開支	4	<b>(273)</b>	(313)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1,360</b>	(1,20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b>			
一 基本及攤薄	5	<b>0.09</b>	(0.10)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3,563)	49,3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0	1,360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2,203)	50,675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4,818	6,539	11,35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00)	(1,2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一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	-	656	-	65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656	-	656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	5,474	5,339	10,813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以及經營一間咖啡廳。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譽頂有限公司(「譽頂」，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於重組前，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大樹有限公司由譽頂全資擁有及控制。本集團於重組前及後由譽頂共同控制。本集團(包括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予以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期間。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減折扣）。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及經營的分部如下：

- |       |            |                                   |
|-------|------------|-----------------------------------|
| (i)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從零售店直接銷售，及銷售給中國分銷商                |
| (ii)  | 分銷及許可權費用收入 | 從中國分銷商在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分銷本集團的產品中收到不可退還的費用 |
| (iii) | 食物及飲品收入    | 本集團鴨脷洲旗艦店的TREE Café營運產生的食物及飲品收入   |
| (iv)  | 佣金收入       | 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零售店出售產品之佣金               |
| (v)   | 諮詢收入       | 提供造型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19,070	18,301
分銷及許可權費用收入	800	1,080
食物及飲品收入	722	411
佣金收入	47	53
總計	20,639	19,845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73	31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計提撥備。

#### 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360	(1,2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4,000	1,188,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表示)	0.09	(0.1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期初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1,187,999,900股新普通股，假設該等股份已於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發行及(iii)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發行的396,000,000股新普通股。

用以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完成。

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有關期間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 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 譽頂有限公司(「譽頂」)授予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

於2015年6月1日，根據譽頂、大樹有限公司與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Babington女士」)(為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統稱為「訂約方」)簽立的獎勵股份契據，譽頂同意根據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於2015年6月1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向Babington女士授出並轉讓其於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承繼實體5%之股權(「獎勵股份」)，代價為1港元。授出獎勵股份是對Babington女士之前所作貢獻的肯定，及作出獎勵以留聘Babington女士參與上市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的持續發展及擴展。

根據獎勵股份契據，倘Babington女士在議定日期(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日期；(ii)僱傭合約所定義之任何控制權變動日期；或(iii)2017年6月30日)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其於大樹有限公司的任職，彼須以1港元之成本向譽頂退回獎勵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的預計日期為2017年。獎勵股份契據亦包括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跟隨譽頂售賣的權利，據此倘(i)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溢利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及(ii)自2015年6月1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Babington女士有權行使認沽期權，在核數師簽署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或之後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譽頂回售獎勵股份。此外，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獎勵股份的市價在緊接任何認沽通知日期前低於期權價5,000,000港元，則Babington女士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三個月內隨時繼續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特殊權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獎勵股份或認沽期權。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被視為相關，並入賬列為股東注資方式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及已於2017年6月30日悉數歸屬。



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於授出日期(即2015年6月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5,474,000港元。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大樹有限公司相關5%股權的代價與公允價值之差額、上市業務以及認沽期權進行估計。本公司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大樹有限公司相關5%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折現現金流量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12.33%之折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認沽期權的估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且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允價值	3,017,500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5,000,000 港元
預期波幅	57.44%
預期期權年期	2.08 年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42%

相關的預期波幅乃參考歷史數據釐定，按認沽期權的預期年期計算。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已計入預期提早行使的因素。公允價值的計量並無計及期權的相關特別特點。

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訂約方簽立的補充契據，各方進一步同意，獎勵股份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轉讓予Babington女士。此外，於2016年11月15日，根據訂約方訂立的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各方進一步協定取消認沽期權特殊權利，且自大樹有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母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遞交任何上市申請起六個月期間，Babington女士無權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其隨售權亦將於上市後失效。鑒於以上修訂皆對Babington女士不利，因此，本集團已繼續按原始授出入賬，猶如並未對其進行修訂一般。

根據獎勵股份契據、補充契據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8月10日，Babington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向譽頂收購本公司5%的股權，代價為1港元。

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及有關期間本公司股東所授出上述股份獎勵，分別確認開支總額656,000港元及零元。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2017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8百萬港元增至有關期間約20.6百萬港元，增長約4.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額以及食品及飲料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4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6.3百萬港元，減幅約1.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購買商品的採購價格下降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6.6%至有關期間約14.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i)商舖、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付款及相關開支；(ii)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員工的薪金所佔的員工成本；(iii)市場推廣開支；(iv)由信用卡或EPS等付款通道費用所引起的付款通道開支；及(v)水電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4.5%至有關期間約9.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租賃付款及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諮詢費及核數師薪酬；(iii)差旅開支；(iv)辦公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vi)我們的卡車及零售店的維修及保養；(vii)保險費用，包括商業保險、車輛保險及醫療保險；(viii)招聘費用，包括招聘代理費及網站廣告費；(ix)銀行手續費；及(x)包括汽車費用、捐贈、淨外匯虧損及應酬費用等的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40.1%至有關期間約3.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招聘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上市相關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及零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降至有關期間的零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由於在2015年6月授予本公司董事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的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而產生。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歸屬期已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12.8%至有關期間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扣除不可扣稅支出)減少所致。

##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溢利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1.2百萬港元。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並無上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ii)有關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惟部分由有關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總部位於香港並以「TREE」品牌經營業務，從事(i)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ii)寄售銷售；(iii)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於我們在鴨脷洲的旗艦店(「**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我們提供多種(i)家具，包括桌椅、收納解決方案、沙發及床；及(ii)家居配飾，包括廚房用品、床及浴室相關產品、罐子、靠墊、床墊、餐具及籃子。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三家「TREE」零售店，即旗艦店、沙田店及2018年5月開設的元朗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ii)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iii)經營TREE Café及(iv)寄售銷售家居配飾。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19,070	18,301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800	1,080
食品及飲料收入	722	411
佣金收入	47	53
	<b>20,639</b>	19,84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收益約為2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8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4.0%。該增幅主要由於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以及食品及飲料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TREE主要將產品售予(i)光顧我們零售店的零售客戶，即直接銷售；及(ii)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即分銷銷售。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直接銷售及分銷銷售劃分的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佔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總收益之		佔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總收益之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直接銷售</b>				
旗艦店	<b>12,913</b>	<b>67.7</b>	12,758	69.7
西貢店 <sup>(1)</sup>	<b>706</b>	<b>3.7</b>	647	3.5
沙田店	<b>3,767</b>	<b>19.8</b>	3,803	20.8
元朗店 <sup>(2)</sup>	<b>728</b>	<b>3.8</b>	–	–
<b>小計</b>	<b>18,114</b>	<b>95.0</b>	17,208	94.0
<b>分銷銷售</b>	<b>956</b>	<b>5.0</b>	1,093	6.0
<b>總計</b>	<b>19,070</b>	<b>100.0</b>	18,301	100.0

附註：

- (1) 西貢店於2018年5月停止營業。
- (2) 元朗店於2018年5月開始營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直接銷售所得收益約為1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5.3%。該增幅主要源於自2018年5月起開始營運的元朗店的銷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銷銷售所得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2.5%。

###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向中國分銷商就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分銷產品分別收取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年度費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3.9%及5.4%。

誠如招股章程所詳述，我們與American Tree, Ltd. (「**American Tre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American Tree授出一項可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本集團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權，自上市日期2018年1月25日(「**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基於American Tree的收益收取許可權費。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均無確認來自American Tree的許可權費收入。

### 食品及飲料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產生的食品及飲料收入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表現更佳所致。

## 佣金收入

我們的佣金收入包括我們銷售寄售貨品所得收入。寄售銷售產生的佣金收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47,000港元及53,000港元。

## 諮詢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諮詢收入。

## 前景

由於行內市況競爭激烈，未來財政年度預期充滿挑戰。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已採取措施包括於2018年5月在元朗開設新零售店。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找具潛力地點，以進一步開設新零售店，同時擴大業務範疇並增加TREE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除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外，本集團亦發現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機遇日益增加，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憑藉該等措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可維持可持續發展。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所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百萬港元有所不同。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呈列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即(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5%或約14.5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i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1%或約2.1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iii)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或約1.8百萬港元將用作改善我們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及分銷銷售工作；及(iv)全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或約1.9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營運效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動用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2.8百萬港元，作為一名教練、一名室內設計師及一名項目經理的員工成本，以及用作租賃裝修、市場推廣及元朗店於2018年5月開業的按金及租金。

##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唐登先生(「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104,840,000 (L)	69.8%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59,400,000 (L)	3.7%
Nicole Lucy HASLOCK 女士 (「Haslock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23,76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擁有本公司69.8%的股權。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othley Investment Limited(「Rothley」)擁有本公司3.7%的股權。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avvy Consulting Limited(「Savvy」)擁有本公司1.5%的股權。Savvy由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slock女士被視為於Savvy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經或被視為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GEM上市公司第5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4,840,000 (L)	69.8%
岑悅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104,840,000 (L)	69.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譽頂擁有本公司69.8%的股權。
3. 譽頂由唐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岑悅鏢女士乃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悅鏢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業務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除上市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股份已成功於2018年1月25日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常規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體系及審核過程提供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登

香港，2018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登先生及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